

俞长城制义理论述评

汪群红, 宋志强

(江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清初俞长城编选的《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对制义史及制义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俞长城重视制义明道作用,论自有文字以来,设科取士,未有精于制义者。他认为制义是义理与文章、逻辑与历史并重的文体;倡导以“古文为时文”的八股文体制;注重制义风格形成及变化与作者人品、学识、经历的紧密联系。他基本认同清初统治者提倡的制义“清真雅正”风格,但对具雄厚风、有风骨的制义大加称赞,取法甚广,并非完全恪守官方的立场。

关键词: 俞长城;制义;选本;批评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7)05-0115-09

A Review of YU Changcheng's Critical Theory of Zhi Yi

WANG Qunhong, SONG Zhiqi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re-explore the great value of YU Changcheng's *Ke Yi Tang Yi Bai Er Shi Ming Jia Zhi Yi*, which edited by YU Changche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He claimed that we should paid attention to the value of Zhi Yi (also called the Eight-part Essay), which could clarify the function of Dao. Since the written word emerge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set to select officials, nobody was skilled in it. YU thought that Eight-part Essays is a kind of style which combined the Dao and texts, taking the logic and the historical narration as same importance. He appealed to people to write in the style of the Chinese classical writing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style formed by some factors of authors as characters, wisdom, experience, etc. He approves basically the style "fresh, honest, elegant, upright" advocated by the early Qing rulers, and praised Zhi Yi with abundant and personalized style. He was not fully committed to the official position.

Key words: YU Changcheng; Zhi Yi; anthology; criticism

俞长城(1668-1722),字宁世,号硕园,浙江桐乡人,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赐同进士出身。为清初著名的古文家、制义名家和制义批评家,著有《可仪堂文集》与《俞宁世文集》,论次《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

《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初刻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共48卷。辑录北宋至清初近一百二十名家1800余篇制义文,内容上,既含“四书”义,又包括“五经”义。形式上,既选录北宋至明初的经义

收稿日期:2017-03-15

基金项目:2014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招标项目“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文学观念研究”

作者简介:汪群红(1968-),女,江西南昌人,文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当代形态文艺学研究中心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学批评史。

宋志强(1988-),男,江西永丰人,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学批评史。

文,又网罗明中叶迄清初的八股文。选两宋制义7家、选明代制义94家、清代制义19家。于每家选文前附有题识,篇中夹评,篇末有辑评与评点,既总论某一家制义风格,又具体评某篇文法与特点,制义体制的流变与发展由此得到体现。乾隆三年(1737)文盛堂与怀德堂书坊合印再版《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封面有“乾隆戊午年重镌”字样)。另光绪癸巳(1893)年上海鸿宝斋石印本,题为《一百二十名家全稿》,共12卷,缺少俞长城所撰题识,概因缩小书本尺寸,便于随身携带,故而略去。

俞长城论次《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甚为精当,对方苞《钦定四书文》、梁章钜《制义丛话》等书颇有影响,对制义史及其制义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关俞长城的制义史论,笔者另有专文介绍,本文拟结合俞长城具体的制义批评,重点阐释其制义理论的主要内涵与价值。

一、制义明道论

制义之释名,见于《明史·选举志》,其曰“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1](卷七十, P1693)]而制义取士目的在于明先王之道和礼乐刑政之法。俞长城进士同年好友张希良为《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作序,论述了从诗赋论策取士到经艺取士的演变,其曰“自唐宋以诗赋论策取士,先王之道,礼乐刑政之法,流荡而无所于归,虽其间贤智笃生,怀文抱质,代有其人,然夷考所言,大率得粗遗精,扶一倒一,彼愚不肖之违而去之,不可以尺寸相绳。”^[2]自王安石变论策为经艺,后世宗之五百余年,学者平日之所揣摩与其献之有司者,“宜尽合乎先王之道与礼乐刑政之法矣”。张希良认为制义论贤智与愚不肖之得失,其功用实与宋代论策文相同。

制义从北宋经义雏形到晚清八股文废除,历时近千年。期间,尤其是八股文产生后的明清两代,文人对制义各有褒贬。如晚明启蒙思想家李贽将制义和近体诗、传奇、院本、杂剧等均称为“古今至文”。明末清初学者反思明亡原因,则对制义多有批评,如顾炎武言“八股之害等于焚书”,八股文对人才的危害等同于秦朝焚书坑儒之举。八股取士,有利有弊,诸论当各有所取。

俞长城是肯定制义取士制度的。制义发展到清初,已流弊横生。当时出现诸多反对制义的声音,甚而康熙二年至六年(1663-1667)八股取士一度被废,仅沿用唐宋旧例,专以策论取士。俞长城认为应将“有明善法”的制义与制义末流区分开来,制义末流是“抄经撰子,纵横名法,阴阳佛老诸书皆入于文”。康熙四十二年(1703),制义文竟至“侈浮芜秽,稿无传文,而天下乱矣”。^[3](《国朝程墨前集小引》, P111)]当时的读书人对制义多“厌薄之意”,甚至提出诗赋取士的主张。俞长城尖锐地批评了废除制义取士的观点,同时亦强调应矫正制义之弊。他评明末以来某些制义选家曰“吾意其人必识不足而暗焉者也,必学不足而诡焉者也,必养不足而轶焉者也”,^[3](《国朝程墨序》, P110)]“以技言,不以道言”,“盖人徒知设科之法而忘乎设科之旨”。他还批评统治者和一些读书人把制义看作维护统治或求取功名的工具,违背了制义取士的本意,“于是上焉者,以为笼络英雄之具;下焉者,以为苟且富贵之资。而制义之道,几为天下裂,岂立法之初意哉?”^[3](《国朝程墨序》, P110)]敢于批评在上之人,的确彰显勇气。

俞长城认为制义的功能在于明道。他所说的道,乃圣贤之道,“天下之士,当思文章者期于明圣贤之道”。^[3](《国朝程墨序》, P110)]制义考试重在考察读书人对儒家经典义理的掌握情况,承载圣贤之道的承传功能。南朝刘勰《文心雕龙·原道篇》已有“文以明道”之论,“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以明道”,^[4](P28)]建构了道、圣、文三者之间的关系。唐代韩愈、柳宗元倡导的古文运动及宋代以程朱为代表的道学,继承和发扬了“文以明道”“文以载道”的思想,尽管所言“道”之内涵不尽相同。而制义是一种特殊的科考专用文体,自诞生之日起,它的宗旨和目标就是阐明儒家之道。俞长城从制义可以明圣贤之道的角度出发,强调制义不可废的观点。

俞长城认同“文以明道”的思想,还当归因于他的家学渊源。其父俞之琰是当时制义名家,曾有曰:“凡读书以明道也,读书而作为文,以载道也。时文,道之精者也。道之不讲,何以文为?”俞之琰告诫俞长城等,读书即是为了明道,而时文作为“道之精者”,更应该承担“明道”“载道”的任务。他认为经、史、性理诸书应当并重,“不读经,则无本;不读史,则无据;不读性理诸书,则不能通其旨趣,而会其条贯”。俞之琰持古文与时文并重的观点,并总结出一般的读法,曰“读秦汉以来诸儒之古文,所以达其

气也;读洪、永以来诸先辈之时文,所以备其法也。根之以理,运之以气,裁之以法。”俞之琰向后人反复强调,“作为时文,可以明道,可以载道,汝三人其识之矣”^[31](自订四书稿序, P59),俞长城言己“跪而受之,不敢忘”。父亲的教诲成为他日后为文和“论次”制义的思想基础。

俞长城评选《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往往贯穿了“明道”的思想,如评明嘉靖朝嵇世臣《老者安之·三句》曰“此时文也,然六经之道具是矣,一幅之中,何所不有?”^[2](卷十一)其“道”,首先指儒家经典体现之义理。不过,俞长城所论之“道”与“性情”是一体的关系。如康熙朝韩葵《诗云伐柯·一节》文,旨在阐发《礼记》所载孔子“道不远人”的思想,提出为治是无形之治的结论。俞长城评曰“夫以君子为则于天下,似操天下之权,而不知君子亦退处人之中,原无责人贤知之意。人亦自有为君子之实,在各造其夫妇之端。然则治人者教,而以人治人者,率性之道也。”^[2](卷四七)他指出治人之道,应当是《中庸》所言的出自性情的“率性之道”。

俞长城还论及制义对“正士心,同学术”的作用。道即理,理即正。执政者以制义选拔官员,有助于世人承传圣贤之道,亦对社会风俗教化产生有利影响,“使天下文章一出于正,则礼乐可兴,风俗可成矣”,^[3](先正程墨晚集小引, P100)俞长城指出制义有“兴礼乐”“正风俗”的重要作用。他认为设科取士以来,没有比制义更有利于教化的。嘉靖朝归有光《生斯世也·二句》一文旨在批评“随声唱和”的乡愿之人。俞长城评道曰“以吾所见达官名士,负一世之望者,其心术学问,作用议论,尽于此文。摹写尽情,大为吾辈吐气,学者执此观人,其有类文中所言者,摈而绝之可也。”^[2](卷十六)对于批判性的制义文,俞长城往往持肯定态度。

因而他对诗赋取士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认为诗词歌赋等文体只是“辞章工也,文笔异也,机局巧也”,“何益于人心,何裨于风俗,何补于国是民瘼?”^[3](国朝程墨序, P110)此种观点当然不无偏颇。事实上,科举考试虽以制义为主,然考察古文辞的写作能力,在翰林院资格考试中是必不可少的,而明代中期八股文体制的确立亦表明义理与辞章的融合。

二、制义的言说方式与体制论

制义明道的方式是“代圣贤立言”,即“入口气”,考官从《四书》《五经》中挑出一句话或者一段话为题,应试者模拟圣贤口气来作文。制义代的是“圣贤之言”,述“圣贤之道”,其宗旨即“文以明道”。俞长城引艾南英语评嘉靖朝周思兼《在上位不·尤人》曰“予谓水之随物赋形,以其不为自形耳。作文者亦然,圣贤之言原有文理节奏,随题节次,不立说,不断制,则恣态自生,轻重低昂,自然中度,气脉自然,起伏联络。昔人所以胜今人也。”^[2](卷十四)言制义模仿佛古人口气,像流水随物赋形,自然变化。俞长城评嘉靖朝胡定《子贡欲去·全章》亦曰“奇气如万马奔嘶,刀剑旌节,队伍俱齐。尤妙在尔爱我,我不着一句议论,直述夫子口语,而圣贤之用心,大小远近,已了然矣。故老手也。”^[2](卷十五)论其言说方式拟孔子语,做到文理节奏,自然充沛。又评隆庆朝黄洪宪《君子之中·一节》“禀经为式,故体格俱妙”,^[2](卷十八)体现鲜明的制义源于六经的思想。

北宋科举考试以经义取士,与唐中叶以来古文发展有密切关系。而明中叶制义体制发展到八股文阶段,可以说是取士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八股文兼有注疏、史传、诗歌、古文、骈文等体制特点,它的形成与发展是多种文体融合的结果。

俞长城认为,自有文字以来,设科取士,未有精于制义者,主要原因是制义融合了“经之理”与“史之事”。经皆“大圣大贤告诫论说之辞”,史则“著于穷年累月”,故“得经之理而无所不晰,备史之事而无所不该,置身圣贤之世而代所欲言,言立于此而义通于千万世,其有如制义者乎”?^[3](《国朝程墨序》, P109)他多次论及诸家制义对《左传》和《史记》记事手法的汲取。如评明成化朝王鏊《故治国在·至末》曰“轻轻点次,不费笔墨,如左氏记列国大夫赋诗,素质纯雅;又如史公补春秋以前事,全用成书,略易几字便如出己手,真化工也。”^[2](卷四)评弘治朝顾清《民为贵·一节》曰“精醇似左氏议论,苍劲则西汉诏书。”^[2](卷五)归有光制义《归震川稿》之题识亦曰“震川先生贯通经术,穷极理奥,而运以《史》《汉》、‘八大家’之气。其古文已成家,更深于制义,力挽颓风,跻之古人,使天下复见宋人经义之旧,厥功茂焉。”^[2](卷十六)

故俞长城认为制义写作须将经传与史材结合。对天启朝艾南英《民为贵社·全章》一文,俞长城评云“三句虽分三节,其实反反复复。止归重‘民为贵’一句耳。史材横溢,经术湛深,可谓光焰万丈。”^{[2](卷三十一)}艾文题出《孟子·尽心下》,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5](P973)}艾文前股论诸侯和天子均应从百姓中推选出来,末句“于是乎为天子,是得乎丘民而为天子也”,笔力铿锵,“落句有力”。中股论诸侯虽有权势,但若失去民心,则须“变置诸侯”。“变置诸侯”语自《孟子·尽心下》,其云“诸侯危社稷,则变置。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祀以时,然而旱干水溢,则变置社稷。”赵岐注曰“诸侯为危社稷之行,则变更立贤诸侯也。牺牲已成肥腩……然而其国有旱干水溢之灾,则毁社稷而更置之。”艾文后股分析变置社稷的原因,社稷虽享受祭祀,但如果不能为民捍灾御患,则须“变置社稷”。收结处乃补题,论天子如果失民心,则将无与立。俞长城评艾南英此文紧扣文题,逐层深入,经传与史材结合,阐发义理淋漓尽致。《可仪堂文集》录俞长城史论多篇(亦收入《俞宁世文集》卷二),可见俞长城在史学方面亦下足功夫。

俞长城重制义,故将制义之外的诸种文体均视为制义的支流,其曰“今夫诗也,辞也,歌也,赋也,工则工矣,而无当于理,此制义之旁支也。记也,序也,碑也,铭也,变则变矣,而未备乎义,此制义之绪余也。策也,论也,表也,判也,切则切矣,而得其粗,不得其精,得其驳,未得其纯,此制义之糟粕也。”^{[3](国朝程墨序 P109)}所论颇为极端,然亦可见他对制义的重视。

不过,俞长城也认为制义应从诗词、骈文、奏疏、诏书等文体吸取有利的元素。如评弘顾清《邠人曰仁·归市》曰“逐句逐字摹写,杜工部诗,李龙眠画”,^{[2](卷五)}比其文为杜甫诗,李公麟画。评王守仁《所谓大臣·一节》云“其中用虚处,皆本于古。风骨似左氏,神韵似《离骚》,非时文之虚也。”^{[2](卷六)}又引艾南英语评归有光《孝者所以·一节》曰“治国取之家,治家取之心,两呼反其本以醒之,古朴而生动,其气得之西汉奏疏”,^{[2](卷十六)}言归有光的制义深受古朴生动的西汉奏疏文的影响。

三、以古文为时文论

时文是古代对科举考试文体的通称,王安石改论策为经义后,即指经义;明中期八股文体逐渐形成,时文即指八股文。经义、八股文亦可称为制义。古文是与骈体文相对的散体文,其源头在先秦诸子散文或历史散文。明正德、嘉靖时期,以唐顺之、归有光等为代表的唐宋派提倡学唐宋古文,并主张“以古文为时文”。对此,钱基博评曰“至八股文,则利禄之途,俗称时文者也。然唐顺之,归有光,纵横跌宕,则以古文为时文,力求反虚入浑,积健为雄,虽与诗古文体气不同,而返本修古一也。”^{[6](P845)}

俞长城将经义文看作是古文之遗、时文之祖。他指出制义兴于北宋王安石创制的经义,并判半山文体有二“或谨严峭劲、附题诠释;或震荡排鼻、独舒己见。一则时文之祖也;一则古文之遗也。”^{[2](卷一)}他认为时文与古文之文法相通。引艾南英语评周思兼《礼之用和·全章》曰“全以古文法行之,读此乃知时文与古文不远。”^{[2](卷十四)}

以古文为时文,包括诸多方面:

其一,以议论行叙事之法。俞长城评弘治朝顾鼎臣《陈司败问·全章》一文吸取古文议论和叙事相结合之手法,曰“他人不敢于叙事中换议论,才插议论,便忙便乱。此即以议论行叙事,而极安闲,极整齐,极有精采。读之又甚平淡,真古文老手。”^{[2](卷七)}评归有光《孟子见梁·三节》曰“故事文,却用道理语。节奏段落,俱有风神。此真韩欧程朱,合而为一者。”^{[2](卷十六)}

当然,俞长城并不赞同制义议论言辞激切,过于深奥或浮泛。他评崇祯朝陈际泰《群居终日·一节》曰“熟睹启祯间名士陋习,发为议论,激切笼括。”^{[2](卷三十五)}《刘思敬稿》题识说“余尝论天启之文,深入而失于太苦;崇祯之文,畅发而失于太浮。”^{[2](卷三十九)}俞长城认为天启年间制义求议论深奥,文辞艰深苦涩;而崇祯时制义则过分畅发议论,文义太过浮泛。天启、崇祯间士子往往以制义文讽喻现实政治,明末政治黑暗,国事衰亡,文社兴盛,士人更加关心政治,制义也隐晦地表达出他们的思想。对此,俞长城并未完全加以否定,评艾南英《君子行法·一句》曰“如此方与反之道理切贴,方与上节阶级分明,时文到理确处,虽与传注不合,不妨并存,此类是也。”^{[2](卷三十一)}他指出艾南英该文虽不合传注体例,却切合道理,故选录之。

其二,化骈体为散体。俞长城评明永乐朝薛瑄《一日克己·勿动》曰“无义不实,无意不到,散碎中见严整,对偶中见参差。语语理学,而不觉陈腐之色,苍坚朴老,自然名贵,然选家知之者鲜矣。”^{[2](卷二)}评归有光《不患人之·人也》曰“题本一串,化为两扇,读之仍似散行,方圆奇偶,惟变所适。”^{[2](卷十六)}评万历间万国钦《笃信好学·全章》曰“骈丽中能跌宕,简削中能盘旋。有大力,有远神,想其气体与班、马诸年表相配,较诸家以疏散为古者,高出数倍。”^{[2](卷二十二)}他称赞万国钦骈散结合的语体形式,认为艾南英“以排偶少之”则太过。又评艾南英《民为贵社·全章》一文,中间三股打破八股形式,改骈体为散体。讲究对偶的八股文或六股文于明成化年间正式形成,隆庆之后渐多有变化,往往化骈体为散体,俞长城的制义批评揭示出明代时文语体方面的变化。俞长城主张骈散结合,这与他不赞同废除八股文的态度亦有一定关联。

其三,讲究古文之破题立意、转接相应、首尾关锁、虚实反正等文法。如评归有光《周公成文·庶人》曰“礼不本诸人情,非中庸也。缘人情而不合其时,亦非中庸。破题立意,一篇本之,屈曲到底,波澜汹涌。而时字作首尾关锁。雄浑浩荡,于题位不溢不漏。制义至此,史汉韩欧,一齐俯首矣。”^{[2](卷十六)}又评其《惟天下至·一节》曰“理学闷语,却有古文提掣起灭之法,逐句核实而无束缚拘牵之苦。气甚疎荡而整饬,真乃举重若轻。”^{[2](卷十六)}评其《君子素其·俟命》:“看来一直写去,其中有裁炼,有辘补,有推宕,有回旋,神明于理,变化于法。至矣至矣。”^{[2](卷十六)}运用古文文法理论评点时文,是俞长城批评制义文采用的最重要方法。

其四,要求具有寄托高远的审美意蕴。俞长城评成化朝吴宽《子在齐闻·一节》曰“全于转落顿挫关锁处见老法,而唱叹淫佚,寄托高远,又绝无浮游之态,真古文也。”^{[2](卷四)}于起承转合之处,有寄托,韵味无穷,成为时文的审美标准。俞又评顺治朝李来泰《动容貌斯·慢斯》“语约意深,非俭于书卷者所能道”,^{[2](卷四)}亦以古文标准要求时文。

对于得古文之妙的制义名家,俞长城往往将其与前代诸古文名家相提并论。如论弘治朝顾鼎臣《孟子道性·一节》运左史之笔法曰“是孟子向文公叮咛嘱咐而门人从旁约略记之之词,以左史笔写程朱语,文章又一境界。”^{[2](卷七)}又较成化朝王鏊《君娶于吴·孟子》于韩愈古文云“埋伏照应,翻剔转折,古质险奥,而用句用字俱有来历,真昌黎文字。”^{[2](卷四)}较万历朝赵南星《犯而不校·一句》于柳宗元之古文曰“实途处一字一珠,文之幽奥深峭,则柳州神境也。”^{[2](卷十九)}言嘉靖朝张元《诸侯失国·四句》得韩愈和欧阳修文之长曰“礼与非礼,两下情势,洗发曲尽。两扇中离奇夭矫,跌宕变化,得韩欧擅长之处。”^{[2](卷十一)}评陈际泰《晋文公谲·一节》似司马迁与欧阳修文曰“可平可侧,可合可分,章法入古,其论断处,峭拔如欧阳,严正如司马。”^{[2](卷三十五)}又评陈际泰《乡田同井·一节》可与苏洵和曾巩并驾齐驱,俞先引吕留良语评“其峭快出老泉,其道厚出子固”,且释之云“得先秦之神者,老泉也;得西汉之神者,子固也。大士熟于秦汉,故其文直与二公并驾,非规模二公者也。”^{[2](卷三十五)}

俞长城指出以古文为时文,取法对象不同,时文特点亦迥异。其评唐顺之《三仕为令·令尹》时指出,归、唐皆以古文为时文,“唐则指事类情,曲折尽意,使人望而心开;归则精理内蕴,大气包举,使人入其中而茫然。盖由一深透于史事,一兼达于经义也。”^{[2](卷九)}又评赵南星《万章问曰·子也》得司马迁《史记》纪传、赞论之妙曰“沉酣于龙门,得其精髓,叙次如三代本纪,简洁详明。后幅抑扬顿挫,又似伯夷、屈原、刺客等传,沉郁悲凉,往复无尽。其断制只以一二语,包括许多议论,又得诸赞之妙。可谓神明于古文者矣。”^{[2](卷十九)}

四、制义如其人论

《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之各家题识对作者生平、德行、个性、才学等方面作了精要介绍,集中反映了俞长城“文如其人”的批评视角。

俞长城认为制义风格与作者生平遭际有关。如成化朝吴宽《吴匏庵稿》题识云“每诵吴匏庵先生稿,春容尔雅,不动声色,文之以养胜者。及考先生传,始困于试事,终阻于仕路,而闻宠若惊,见辱不怒,生平之养,亦验于文。”^{[2](卷四)}仕途不甚如意,养成了吴宽宠辱不惊、涵养深厚的性格,故其制义温文尔雅,不动声色。又题明万历朝张寿朋《张鲁叟稿》云:

张西江制义,搜抉微细,穷极窅渺,出入于檀考而泯其迹,文章中旷境也。世之工揣摩者,率尚富丽,质之西江,背驰甚矣,而西江竟传。宦途不遂,足迹遍天下,口授生徒,慨然以神仙自命,何其志之超也!古人文虽性成,亦有触而发。少陵不奔窜,何以有纪行诸诗?子厚不贬逐,何以有柳州诸记?使西江悠游庙廊,黼黻盛治,纵著述千古,亦不能尽发其幽奇瑰异之致于制义间也。穷而后工,岂不信乎?^{[2](卷二)}

俞长城认为张寿朋仕途不顺,漂泊江湖,所以才成就其制义风格的幽奇瑰异,与世人崇尚富丽之风截然不同。如果寿朋是居于庙堂之上的馆阁之臣,则断然无此文风。俞长城举杜甫奔窜,柳宗元被贬的例子,说明不同的经历导致了风格的差异。

不过他又认为作者身居高位,眼界阔大,文章风格更为完备。嘉靖朝王锡爵《王荆石稿》题识云:“居卑者难与拟高,见细者难与言巨。书生在蓬荜中,拘隅守曲,目不见天下之大,试典登清庙明堂,九命之章服,六代之宫悬,万国之共球,百官之踉跄,乃知礼明乐备,不同乔野之观也。”又评王锡爵文曰:“可谓高且巨矣。才奇则雄,学富则博,思沉则厚,气足则昌。取前人之简朴,张皇而恢廓之,真大家也。”^{[2](卷十五)}王锡爵万历二十一年(1593)为首辅,官至太子太保、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官居显位,加之才奇学富,思沉气足,故其文雄博厚畅。

俞长城认为作者品行影响甚至决定制义的品质,“忠臣之文多发越,孝子之文多深沉”。万历朝方应祥制义《方孟旋稿》题识曰:“考其生平,少孤养母,久困场屋,比得一第,其年已晚,犹陈情吁请,哀毁致丧,是终其身皆孝亲之日也。”正因方应祥是孝子,俞长城每读其制义,乃觉“幽奥坚古,刻之始露,质而弥文,殆有至性存焉”。^{[2](卷二十八)}罗伦制义《罗一峰稿》之题识称一峰为人“以犯颜敢谏为先,以救时行道为急”,罗伦为救时弊而奋不顾身的精神决定其文“清刚雄劲,气推一世”的特点与影响。^{[2](卷三)}又如海瑞制义《海刚峰稿》题识云:“文虽怪,然自成一家人。忠介为人,绝不识揣摩为何事,故文亦然,崛强不屈,自适己意而止。要其效法昔贤,慷慨时事,精诚不可没也。”俞长城认为海瑞制义,因其倔强的为人,而形成自适不羁的文风;世儒见海瑞文,“必狂走,以其违俗”,^{[2](卷十四)}俞长城则肯定了海瑞制义超拔出类,自成一家的成就。

制义作者个性与制义文势动静与奇正亦有密切关系。俞长城之周思兼制义《周莱峰稿》题识云:

文以动而奇,以静而正,动静合而奇正参。昔眉山父子兄弟,递相师友,老泉尚矣,长公、次公,废一不可,盖亦有故。长公之文多动,次公之文多静。多动者,其人亢爽,而不能容物;多静者,其人镇定,而不能矫时。故长公之名过于弟,次公之福逾于兄。嘉靖季年,文尚博达切实,莱峰先生,别立门户,汪洋潇洒,而不尚诡异;震荡迂回,而不贵丽浓,长公之动、次公之静,兼而有之。当是时,分宜柄政,方正戮没,贪墨成风,而先生萧然廉介,不亢不阿,既免于辱,亦脱于难,政绩理学,卓然可传,名似长公,福似次公。世言文宗眉山者,必推莱峰,莱峰有以似之矣。^{[2](卷十四)}

俞长城认为周思兼个性洒脱刚正,在政治上不亢不阿,既能免于难,又多有政绩;在这一点上,周思兼与苏轼颇有相似之处。俞长城将作者性格的亢爽、镇定与制义的动静兼有、奇正结合相联系,指出周文既汪洋潇洒,又博达切实的风貌。

偶或俞长城亦以文求其人。据正统朝《陈白沙稿》题识所云,陈献章乃世儒正宗,俞长城“疑其文,必方正严肃,确不可犯”,然读陈献章制义稿后,觉其“潇洒有度,顾盼生姿,腐风为之一洗”,且合论陈献章与唐寅曰:“道学绝者兼风流,吾求其人合其文,其陈白沙乎?风流绝者兼道学,吾求其人合其文,其唐伯虎乎?”^{[2](卷三)}

制义文与经历、人品、气质有关,然要作好制义,尚需以才学为制义。中国古代就有“以才学为诗”“以才学为词”的传统,俞长城认为学问的深浅与制义文的高下有密切关系,其题景泰朝丘濬《丘仲深稿》云:“弥纶天地之谓才,囊括古今之谓学,词章非才也,短订非学也。”^{[2](卷三)}俞长城认为才学既体现于制义行文语言,更应反映于制义包罗古今的思想内容。他评丘濬著《世史正纲》《大学衍义补》诸书内容广博浩瀚,“然皆明义理,切时务,纵横上下,以经以纬,非才与学兼,其孰能之”,至其时文则“有才而不可恃才,有学而不可夸学”,^{[2](卷三)}俞长城称赞丘濬深明义理,才学兼备,而不骋才夸学,故其制义博贯

古今,“又何其谨严深厚,不逾绳尺也。”

针对当时一些读书人荒废经书,蔑视古人的看法,俞长城主张通读经典,博览群书,其嘉靖朝袁福征《袁太冲稿》题识云“有问津者。余曰‘曾读古乎?’对曰‘析义熟其半矣。’‘通《五经》乎?’对曰‘不能。’‘三《传》、《史》《汉》、八家能遍观乎?’对曰‘无暇。’‘《管》《晏》《韩非》《越绝》《法言》《说苑》《新序》《韩诗》等书亦尝披览乎?’对曰‘安用之?’嗟乎!古人博极群书而后成一艺,故事实之核、议论之奇、用笔之变化,人皆知其古而莫测所自。夫经史子集,乌有一句一字之无用,而子云耳哉。因于几上取袁太冲稿,摘其‘北郭骚’、‘骖乘之忠’二语询之,其人汗下如雨,噤不能言。”^{[2](卷十三)}袁福征的制义“以学问为文”,大量引用经史子集,俞长城选评其文,借以呼吁制义创作应当从经史子集各类经典中汲取精华。

五、气之清真雄厚风骨论

气是作者内在个性气质、修养外化为制义行文的气势。俞长城称“读秦汉以来诸儒之古文,所以达其气也”,^{[3](P59)}毫无疑问,这是对传统文章批评范畴的沿用,与他重文以明道的思想亦相一致。

古文创作强调气盛,俞长城亦以“气”论制义,如评袁福征《志士仁人·一节》曰“有萦回百折之势,而一往劲气存其间,真古文也。”^{[2](卷十三)}指出袁文显示了古文刚劲有力的气势风格。评归有光《生财有大·一节》其二曰“可以平,可以串,可以分,可以合。义理之心,层深进而文章却一气滚出。如此识力,岂容易能到。”^{[2](卷十六)}

气足与理实紧密相关。明道故理实,理实则气足。俞长城评嘉靖朝嵇世臣《天命之·一节》云“川南之文只是理实。理实而词朴,故高;理实而气达,故奇。合理而言高,奇难矣哉。”^{[2](卷十一)}因理实所以辞气畅达高奇。又引陈名夏语评嘉靖朝诸燮《狂而不直·一节》曰“文之薄弱者,理不明,故气不足耳,此文于‘狂’字,‘侗’字,‘控控’字,反说正说,皆得确义,亦萧疏亦沉重。理斋先生于制义,盖神而明之矣。”^{[2](卷十)}评归有光《喜怒哀乐·一节》曰“理明气达,卷舒起伏,浑涵无际。”^{[2](卷十六)}均强调理明与气足间的关系。

俞长城往往以“清真”为选文标准,特别重视制义之气“清”。如评弘治朝伦文叙《周监于二代·两句》曰“清规雅度,可为后学楷模。”^{[2](卷六)}评弘治朝董玘《以予观于·远矣》曰“上全下半,直起直收,不待斡旋,自然浑雅,清刚古劲,卓然大方。”^{[2](卷七)}又评万历朝孙鏞《三代之得·一节》曰“清空宕折,不着议论,不传色泽,神韵风致,引人无穷。”^{[2](卷十八)}评韩菼制义《诗云伐柯·一节》“文体清隽,一尘不染。”^{[2](卷四七)}可见清,取决于内容表达的含蓄深远,文辞形式的自然无迹。

“清真”亦源自内容的切实,理明则气清。明正德朝唐龙的《物交物则·二句》一文,论人不会思考,其耳目易为外物所蒙蔽,一与外物接触,遂被引向迷途。俞长城评曰“清真的实,细净绵密,理题如此,可以药浮,可以去障。”^{[2](卷七)}唐文破题承题处直切进正题,言耳目与外界接触,容易受外物诱惑,不为所诱者很少;起讲处阐明孟子意在警戒世人不应只满足耳目欲求;起二股讲耳目不过是一物罢了,并不能思考;中二股讲耳目之生理机能,在于与外界声色相接触,俞长城评“两物所以相交处,写得澈”;后二股申论题中的“引之”,耳目不会思考,一与外物接触,便容易被引向迷途,俞长城评“‘引’字摹写确”,“从不思而蔽于物说起,引之之故方透”;束二股讲耳目一旦陷入迷途,志气和理智便昏然冥然了。收结处指出君子应当有所警戒,谨慎选择。全文内容雅正,层次分明,文气流畅。方苞《钦定四书文》评曰“由轻而重,由浅而深”,^{[8](P225)}亦指出此文层次递进,富有条理的特点。

儒家强调中正平和的思想,故亦重制义之“清真”之气。“清真”指制义内容纯正精当,行文有条理,文气流畅,为清代官方重要的衡文标准。康熙朝李光地《榕村语录》有云“文字不可怪,所以旧来立法,科场文谓之‘清通中式’。‘清通’二字最好,本色文字,句句有实理实事。”^{[7](P527)}这里李光地指出科举文应具有“清通”的特点,清通源自“实理实事”。而达到这样文字不容易,必须多读书,“又用过水磨工夫方能到,非空疏浅易之谓也”。俞长城所论与其相近。

俞长城主张“以古文为时文”,对雄厚之文多加赞赏。雄厚指的是制义气势的雄浑厚重,文气奔放自如。俞长城评成化朝罗伦《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一节》曰“曲折发挥,雄气奔放。”罗文破承起讲处

说明题意,认为孔子认为讨伐应依据道义,而季氏伐颛臾无理无据,不仁不智;起股处列举“僭窃之君”、“争雄之国”和“跋扈之臣”以上伐下的不同类型;中股从“不必伐”和“不当伐”两个方面论不能讨伐颛臾的原因;后股讲颛臾非“僭窃之君”、“争雄之国”和“跋扈之臣”,伐之出师无名,恐失民心;束股与起讲相呼应,再次申明季氏伐颛臾为不智之举。全文说理透彻,多股运用排比句,气势充沛,奔放自如,故俞长城引艾南英语赞其为“昔人谓如吕梁之水喷薄澎湃者”。^{[2](卷三)}后方苞编选的《钦定四书文》亦选有此篇,评其“兼正嘉作者气势之排宕”。^{[8][P32]}与俞长城一样,方苞也指出此文得正德、嘉靖制义作者之风,极具气势,具有雄浑跌宕之风。

俞长城强调浩气可以“济其精思”,文须“无时文习气。”其评罗伦《致知在格物·一句》曰“艰深陈腐之题,以灏气济其精思,如万斛珠玑,倾泻而出,无时文习气,无道学魔障,幼学读之,理、境、才、情一时俱进。”^{[2](卷三)}评张元《无忧者·全章》云“雄古奇伟,韩昌黎《平淮西碑》;博大浑厚,则南丰《移沧州过阙上殿疏》也。”^{[2](卷十一)}又引艾南英语评嘉靖朝孙楼《白羽之白·一节》曰“浩然奔放,读之如川涌云蒸,此先辈以平浅为深雄处。”^{[2](卷十三)}评隆庆朝胡友信《舜明于庶·一节》曰“道理人亦想到,但苍老雄浑,气格不同,此思泉上进成弘文字。”^{[2](卷十七)}

制义气象的雄浑深广,与作者眼界宏博有密切关系。俞长城的制义批评经常使用广博这一标准来品评制义。他评明正德朝汪应轸《所谓故国·三句》曰“眼极大,手极辣,气极苍,骨极古,百世不祧之篇也。”^{[2](卷八)}言眼界广博敏锐,则文气苍劲,风格古朴。又引黄汝亨论评嘉靖朝茅坤《周公成文武之德·及士庶人》云“博大整饬,中风神自见,今之作者能其博大之杂糅耳,博大之纯典且未能,况能风神乎。”^{[2](卷十二)}茅坤于破题处直接点出主旨,论周公尊亲而延及人之亲,赞周公发扬了文王武王之德,俞长城评其“一破深厚”;承题部分又进一步提出“德莫大乎孝,孝莫大乎尊亲”的观点;起讲言周公发扬的文武之德,俞长城评“下数句正是成德,‘德’字入高老”;起二股讲周公“亲其亲”,尊奉先王,依次有序;出题部分“中作一顿,文境参差”,引出中股和后二股的“及人之亲”,将文武之德推广到诸侯、大夫乃至庶人;束股和收结“以孝字结,与起处应”,称赞周公以孝治天下的举措,与承题相呼应。全文内容深厚博大,尤其是中股,连用排比,每句仅换数字,气象广博,一气呵成,而又风神自见。又如评正德朝崔桐《射不主皮·一节》曰“浑厚宽博,中命意明切,且权衡斟酌而出之,可谓彬彬质有其文矣。”^{[2](卷八)}评孙楼《父为大夫·大夫》:“典制详核,义蕴正大,气势苍茫。”^{[2](卷十三)}又评隆庆朝黄洪宪《及阶子曰·席也》曰“摹写极细,包蕴极大,矜严古雅,可诵可法。”^{[2](卷十八)}可见俞长城对雄浑正大之制义文风的称颂。

难能可贵的是,俞长城亦极重风骨。不同的体制有不同的风格要求,然风骨是各体文皆必备之品格。风指文章内容明朗清晰,骨指文章语言刚健有力。俞长城大大地肯定了具有风骨的名家制义。如评永乐朝于谦《其心休休焉·利哉》曰“一篇虚摹文字,而逐句俱有斤两,议论确,风骨峻,结构严,气象大,此文可与先生之功并传矣。”^{[2](卷二)}于谦于破承起讲处直接点明文章主旨,引《秦誓》之语说明任用宰相和大臣,应虚怀有容,才能有利于国家;又用数股反复说明国家对贤才虚怀有容的必要性及乐于荐才的有利之处。全文风骨刚劲,读来富有气势。评杨慎《郊之礼·四句》曰“摛藻抒华,极工极整,而望之有矜贵之色。乃知先辈非不修词,妙于骨力高耳。”^{[2](卷七)}而有风骨正是文章气势充沛的体现。俞长城题韩菼制义稿曰“文有骨干,有风神。无风神,则怒张;无骨干,则靡弱。藏骨干于风神,唐宋以来庐陵一人而已。”^{[2](卷四七)}言韩菼制义颇具庐陵文章“藏骨干于风神”之格。

俞长城制义气论,以讲“理实事实”为基础。理事实则气足,理事实则文风清真,气足则文势博厚跌宕,气足则风骨清峻,文质彬彬,奇正相兼。

六、结语

综上所述,俞长城既认同制义明道、载道与移风易俗之功能,又重视制义在文体学方面的价值,将其视为高于任何文类的一种文体,虽不无偏颇,然其论制义与诸文体之离合关系,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制义文的价值,颇具启发意义。

制义文是标准化的科举考试文体,在个性化、自由化的表达方面有明显的缺陷,一生耗其精力钻研此体,为中国绝大部分科场失意文人之宿命,制义之弊端不可否认。^[9]然由俞长城制义批评强调制义义

理与文章、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经学、史学与文章学并重的特点,我们可以推断,俞长城所论制义作文之旨与作文之法对提高文章写作能力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俞长城以古文为时文之论,对后世的制义批评给予了重要的影响。明清时期,时文与古文彼此取法,相互影响。俞长城倡导“以古文为时文”的八股文体制,在艾南英、陈名夏、杨廷枢、黄汝亨、吕留良等人制义批评的基础上,多角度评析了诸名家时文与古文创作的关系,很显功力。晚于俞长城的方苞则更重古文,然亦以为“时文之为术虽浅”,可“垂声于久远”,可“道世情,发挥胸中之奇”。方苞《钦定四书文·凡例》中说“至正、嘉作者,始能以古文为时文,融液经史,使题之义蕴,隐显曲畅,为明文之极盛。”^{[8][P1]}他指出“融液经史”即以古文为时文的重要特征和手段,甚而强调借鉴时文的为文技巧,倡导“以时文为古文”。可见方苞的制义批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俞长城的影响。梁章钜著《制义丛话》卷三至卷九,以“俞桐川曰”的形式,大量引用了《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中名家稿前题识,足见其对俞长城制义批评的重视。

关于制义文风,俞长城认为“清真”是对制义文风的一般要求。今人高明扬论曰“清代八股文考试以‘清真雅正’为衡量八股文章优劣的标准。理、法、辞、气是考官阅卷批语的具体操作层面,清、真、雅,正是对理、法、辞、气的总体要求,它是从明代的醇正典雅演进而来。”^{[10][P82]}总体来说,明清两代官方往往要求,制义创作应符合中正典雅清真的标准风格。如雍正提出将“清真雅正,理法兼备”作为乡试、会试衡文标准;乾隆亦通过官修的《钦定四书文》为考官提供“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的范式。^{[8][P1]}而清初的俞长城对雄厚跌宕之文与有刚健有力的风骨之文亦颇为推崇,其取法标准更显宽博。

有关制义选评,明代选评家的身份“经历了由官方化,向去官方化,甚至反官方化的历史演变”。^{[11][P244]}清初,理学话语权渐趋复归,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俞长城的制义理论批评亦基本体现了他的官方立场。不过,他既讲道学,讲文法,讲清正,又论性情,崇风骨,尚奇变,可见他并非完全恪守官方立场,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自我的独立精神。最为值得关注的是,他所重之道,非政统之道,而是属于具有批判性的儒家道统,而他强调经史合一的制义写作方向,毫无疑问,有助于提升八股文反思历史与关注现实的政治功能。

参考文献:

- [1]张廷玉 等. 明史(第六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俞长城. 可仪堂一百二十名家制义 [M]. 康熙三十八年刻本.
- [3]俞长城. 国朝程墨前集小引 [A]. 俞宁世文集 [M]. 四库全书未收书辑刊(第09辑,第21册) [Z].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4]詹 铎. 文心雕龙义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5]焦 循. 孟子正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6]钱基博. 中国文学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7]李光地. 榕村语录 [M]. 陈祖武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8]方 苞. 钦定四书文 [M]. 王同舟, 李澜校注.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9]刘久顺. 论李伯亢对科举制度的否定及其对选官制度的探索 [J]. 中国文学研究, 2016 (1).
- [10]高明扬. 文体学视野下的科举八股文研究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 [11]王 炜. 明代八股文选家考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责任编辑: 刘伏玲)